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訊時間：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截止

地點：電子通訊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會議代表：

張淑媚主任 吳雅萍主任 王秀鳳主任 許雅雯主任 宣崇慧主任 張高賓主任
蔡明昌主任 洪如玉委員 王清思委員 何宣甫委員 陳均伊委員 李鈺華委員
李佩倫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家銘委員 陳勇祥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郡雯委員

回覆代表

張淑媚主任 吳雅萍主任 王秀鳳主任 許雅雯主任 宣崇慧主任 張高賓主任
蔡明昌主任 洪如玉委員 陳均伊委員 李鈺華委員 李佩倫委員 洪偉欽委員
張家銘委員 陳勇祥委員 何祥如委員 林郡雯委員 何宣甫委員 王清思委員

(委員計 19 人，網路回覆 17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師範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校外委員，提請討論。

師院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 1 位校外傑出人士擔任，依序推薦如下

姓名	單位及職稱
林明地	中正大學教授(第 1 順位)
楊思偉	南華大學名譽教授(第 2 順位)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院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秘書室 8 月 6 日通知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11 人，各學院依應選教師代表人數推選校務會議代表，請至遲於 8 月 15 日（星期四）前將推選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彙送秘書。
-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五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
- 三、依據 110 年 1 月 14 日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中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教育學系 3 位(含原數理教育所、教政所各 1 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師培中心等單位，每單位各推舉代表 1 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舉 2 位。(合計 10 位)。

四、依據秘書室通知，師範學院需推選 11 位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比原先學年度多 1 位校務會議委員)，經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依本校規定「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多出 1 位校務會議代表，由數位系、輔導系、幼教系、特教系、師培中心抽籤分配順位，經抽籤其名額分配順位為數位系(110 學年度)、輔導系(111 學年度)、幼教系(112 學年度)、**特教系(113 學年度)**、師培中心(114 學年度)。

五、經推舉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薦：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教育學系 3 位	姜得勝教授 陳珊華教授 林志鴻教授	黃芳銘教授(候補) 陳均伊副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位	吳芝儀教授	高之梅助理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位	朱彩馨教授	邱柏升副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位	許雅雯教授、張家銘教授	洪偉欽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 1 位	江秋樺副教授	林玉霞副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 1 位	孫麗卿副教授	賴孟龍副教授(候補)
師培中心 1 位	蔡明昌教授	
抽籤分配依序推薦順位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110 學年度) 2. 輔導與諮商學系(111 學年度) 3. 幼兒教育學系(112 學年度) 4. 特殊教育學系(113 學年度) 5. 師培中心(114 學年度)	陳勇祥副教授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

提案 2：推選本學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系（所）推選之新學年度委員，需經同一學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本學院 113 學年度教評委員，陳明聰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所推選如下

系所	委員組成(當選)	候補委員
----	----------	------

教育學系置委員 4 人	許家驊教授 劉馨琄教授 葉連祺教授 林樹聲教授	何宣甫教授(候補) 林志鴻教授(候補)
輔導與諮商學系置委員 2 人	吳芝儀教授 吳瓊洳教授	楊育儀教授(候補)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置委員 2 人	洪偉欽教授 張家銘教授	侯堂盛教授(候補)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置委員 1 人	李佩倫教授	朱彩馨教授(候補)
特殊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洪如玉教授	唐榮昌教授(候補)
幼兒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吳楯椒教授	宣崇慧教授(候補)
師資培育中心置委員 1 人	劉文英教授	蔡明昌教授(候補)

決議：

一、本會議代表 19 位，已回覆人數 19 人。

二、回覆「同意」者 19 人，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照案通過。